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王裕聲

電話：04-7256091#216

傳真：04-7237501

電子信箱：ch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100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等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政府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

民政課 收文:111/01/21



D91110001024 無附件